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9號

聲 請 人 梁素英

送達代收人 歐靜怡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梁素英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298,271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8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因考量聲請人收入不多，每月只能負擔1,000元，故未達成協商共識，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每月薪資為15,000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1 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3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4 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5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  
06 為憑，經查：

07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國泰世華銀行因考量聲請人收入不  
08 多，每月只能負擔1,000元，故未達成協商共識，致協商  
09 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10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1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足憑。

14 （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每月薪資為15,000元乙  
15 節，固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本院卷第77、79  
16 頁）為憑。惟考量聲請人為51年出生，現年63歲，尚未達  
17 法定退休年齡，且勞動部公告113年度國內基本工資數額  
18 已調整為27,470元，而聲請人於112年1月及113年1月勞保  
19 投保薪資為26,400元及27,470元（本院卷第45頁），足認  
20 聲請人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本院審酌上情，爰以2  
21 7,00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

22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25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26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27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28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29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30 5,515元×1.2÷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31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是聲請人自

01 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4,00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  
02 認。

03 (五)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04 請人名下無財產。

05 (六)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然聲請人  
06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為3,821,921元（包含金融機  
07 構債權1,345,257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  
08 權2,476,664元），縱本院逕依「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  
09 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分180期，0利率」計算，聲請人每  
10 月猶須支付約21,233元之分期款（計算式：3,821,921元  
11  $\div$  180  $\doteq$  21,233元），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000  
12 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4,000元後，僅餘13,000元（計  
13 算式：27,000元－14,000元＝13,000元），顯不足支付上  
14 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21,233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1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9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1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4 法 官 王 獻 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李 雅 涵